

第 702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5013GB 號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8(2) 條
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在工程施工區界限內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55228/GZP/1020 及 255228/GZP/1021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580 米的壓力污水幹渠；
- (i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1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污水排放口及相關的沙井；
- (iii) 如該等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一座污水處理廠；及
- (iv)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及行人路 (包括巷及露天地方)，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總部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北)	

辦事處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在擬建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會與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第 5013GB 號‘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8(2)條的規定，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口岸工程部(電話：2760 5728)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10 年 11 月 8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